

股票代碼：4943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35號2樓

公司電話：(02)2268-9986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4	六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七
(八)質押之資產	45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一
(十二)其他	46-52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63	十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88,764仟元及673,63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及27%；負債總額分別為316,293仟元及263,387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及12%；其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108,326元及損失57,46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64%及7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為1,099,994仟元，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為926,608仟元，雖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提出營運及財務規劃積極尋求私募資金，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情形，惟此計劃尚在進行中，仍存有不確定因素，若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法完成，恐有影響其營運之情形。

上述強調事項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郭 鎮 宇

郭鎮宇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108030518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登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446	4	\$ 103,213	3	\$ 145,31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六(三)及八	69,089	2	56,267	2	39,7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六(三)	728,688	22	658,056	22	511,48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8,546	1	19,888	1	15,794	1
130X	存貨	六(五)	508,034	16	488,613	16	358,644	14
1410	預付款項		117,679	4	100,293	3	89,17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461	--	5,136	--	289	--
	流動資產合計		<u>1,570,943</u>	<u>49</u>	<u>1,431,466</u>	<u>47</u>	<u>1,160,463</u>	<u>4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58,427	39	1,180,608	39	1,123,49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242,386	7	253,930	9	82,12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363	--	5,855	--	7,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877	4	124,240	4	107,08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13	1	30,058	1	24,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762	--	10,067	--	13,0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6,627	--	6,995	--	3,46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655</u>	<u>51</u>	<u>1,611,753</u>	<u>53</u>	<u>1,361,809</u>	<u>54</u>
	資產總計		<u>\$ 3,234,598</u>	<u>100</u>	<u>\$ 3,043,219</u>	<u>100</u>	<u>\$ 2,522,272</u>	<u>100</u>

(接下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商英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續)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45,205	26	\$ 775,574	26	\$ 786,861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367	--	3,305	--	4,036	--
2150	應付票據		299	--	672	--	288	--
2170	應付帳款		1,025,747	32	972,696	32	503,6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7,957	9	277,949	9	197,64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645	--	21,401	1	12,2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	--	410	--	2,8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697	3	70,259	2	89,23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09,128	6	145,554	5	82,92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467	1	14,358	--	18,2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6	--	2,203	--	215	--
	流動負債合計		2,497,551	77	2,284,381	75	1,698,145	6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44,526	5	71,058	2	110,37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424	5	237,632	8	370,320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579	4	137,550	4	5,9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15	1	21,558	1	17,41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744	15	467,798	15	504,080	20
	負債總計		2,973,295	92	2,752,179	90	2,202,225	8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66,944	39	1,266,944	42	1,216,944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及七	344,155	11	344,155	11	320,338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9,994)	(34)	(1,070,993)	(35)	(924,656)	(37)
3400	其他權益		(335,985)	(11)	(346,824)	(11)	(359,020)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120	5	193,282	7	253,606	1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六)	86,183	3	97,758	3	66,441	3
	權益總計		261,303	8	291,040	10	320,047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4,598	100	\$ 3,043,219	100	\$ 2,522,27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商康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五年及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31,722	100	\$ 371,577	100
		六(五)、				
		六(廿一)				
5000	營業成本	及六(廿二)	(550,544)	(104)	(396,085)	(106)
5900	營業毛損		(18,822)	(4)	(24,508)	(6)
		六(廿一)及六(廿二)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826)	(3)	(10,804)	(3)
6200	管理費用		(38,801)	(7)	(48,0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65)	(8)	(29,29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55	--	(414)	--
			(95,937)	(18)	(88,516)	(24)
6900	營業損失		(114,759)	(22)	(113,024)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	--	1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17	--	8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	18,084	4	29,940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及七	(13,932)	(3)	(10,784)	(3)
			5,004	1	20,222	5
7900	稅前淨損		(109,755)	(21)	(92,802)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四)	66,390	13	621	--
8200	本期淨損		(43,365)	(8)	(92,18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8361	換差額		13,628	2	12,420	3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8399	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28	2	12,4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37)	(6)	(\$ 79,761)	(2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01)	(5)	(\$ 87,427)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64)	(3)	(4,754)	(1)
			(\$ 43,365)	(8)	(\$ 92,181)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62)	(4)	(\$ 76,50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75)	(2)	(3,257)	(1)
			(29,737)	(6)	(79,761)	(22)
	每股損失					
9750	基本每股損失(元)	六(廿五)	(\$ 0.23)		(\$ 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登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不代表保證或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6,944	\$ 320,338	(\$ 837,229)	(\$ 369,943)	\$ 330,110	\$ 69,698	\$ 399,808	
一一四年第一季淨損	--	--	(87,427)	--	(87,427)	(4,754)	(92,181)	
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23	10,923	1,497	12,420	
一一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87,427)	10,923	(76,504)	(3,257)	(79,761)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6,944	\$ 320,338	(\$ 924,656)	(\$ 359,020)	\$ 253,606	\$ 66,441	\$ 320,047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6,944	\$ 344,155	(\$ 1,070,993)	(\$ 346,824)	\$ 193,282	\$ 97,758	\$ 291,040	
一一五年第一季淨損	--	--	(29,001)	--	(29,001)	(14,364)	(43,365)	
一一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39	10,839	2,789	13,628	
一一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29,001)	10,839	(18,162)	(11,575)	(29,737)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66,944	\$ 344,155	(\$ 1,099,994)	(\$ 335,985)	\$ 175,120	\$ 86,183	\$ 261,3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第一季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損	(\$ 109,755)	(\$ 92,8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30	77,302
攤銷費用	3,087	4,6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5)	414
利息費用	13,932	10,784
利息收入	(35)	(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822)	8,293
應收帳款增加	(70,494)	(17,2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2	(864)
存貨增加	(74,168)	(40,5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86)	3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61)	(3,119)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062	(465)
應付票據減少	(373)	(492)
應付帳款增加	53,051	65,8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397)	(3,919)
退款負債一流動增加	6,109	7,1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733	(2,8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2	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398)	(14,427)
收取之利息	35	168
支付之利息	(13,748)	(10,787)
支付之所得稅	(307)	(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418)	(25,35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	(38,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50,5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05	(4,73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68	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3	12,631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第一季

	115年第一季	114年第一季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69,090	167,003
短期借款減少	(121,537)	(167,003)
舉借長期借款	173,203	103,812
償還長期借款	(43,980)	(10,6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220	(2,793)
租賃本金償還	--	(24,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996	65,5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42	(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33	52,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213	93,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446	\$ 145,3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oncraf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簡稱Dragonstat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間以1:2.354859之換股比例取得Dragonstate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部件、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治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一一五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	西元2026年1月1日

(接下頁)

(承上頁)

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例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西元2026年1月1日

(接下頁)

(承上頁)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西元2023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以下簡稱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 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

西元2023年1月1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9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7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主係透過修改公報索引或用語以避免產生混淆，實務上通常無實質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西元2026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無此事項。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分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待IASB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西元2027年1月1日(註)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IFRS會計準則。	西元2027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西元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一一七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

適用 IFRS 18規定。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外，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98.45	98.45	98.43	註1及註2
本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註4
本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轉投資	100	100	100	註4
本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註4
Dragonstate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	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昆山)	模治具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註4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寶應)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光學零部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
昆山康龍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
昆山康龍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康立泰)	散熱片製造買賣	42.78	42.78	55	註3及註4

註1：該子公司於一一四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98.43%增加至98.44%。

註2：該子公司於一一四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98.44%增加至98.45%。

註3：該子公司於一一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55%減少至42.78%，惟因仍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且對該子公司營運相關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4：該非重要子公司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5. 重大限制：無此事項。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88,001	57.22	\$ 99,496	57.22	\$ 67,673	45.00

資產負債表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8,933	\$ 98,831	\$ 40,173
非流動資產	112,575	104,504	127,850
流動負債	(46,358)	(27,805)	(8,979)
非流動負債	(1,356)	(1,647)	(8,658)
淨資產總額	\$ 153,794	\$ 173,883	\$ 150,386

綜合損益表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9,256	\$ 1,645
本期淨損	(\$ 24,912)	(\$ 8,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12)	(\$ 8,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255)	(\$ 3,80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968)	(\$ 4,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7)	(2,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465)	(\$ 6,396)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合併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年
模具設備	一至五年
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至五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廿)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之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廿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廿三）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廿四）收入認列

1.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系列零部件、連接器、聲學元件、模具、蜂鳴器、音箱喇叭及麥克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

司與客戶簽定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廿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六)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報導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結果。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25,446	\$ 103,213	\$ 145,310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4,265	\$ 175,474	\$ 148,878
減：應收票據貼現	(135,176)	(119,207)	(109,110)
合計	\$ 69,089	\$ 56,267	\$ 39,768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29,208	\$ 658,714	\$ 513,619
減：備抵損失	(520)	(658)	(2,131)
合計	\$ 728,688	\$ 658,056	\$ 511,488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717,148	\$ 649,047	\$ 508,021
逾期90天內	11,641	9,127	3,221
逾期91~180天	185	121	737
逾期181天以上	234	419	1,640
合計	<u>\$ 729,208</u>	<u>\$ 658,714</u>	<u>\$ 513,619</u>

4.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年3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3%	\$ 717,148	(\$ 144)		\$ 717,004
逾期90天內	0.03%~0.96%	11,641	(49)		11,592
逾期91~180天	0.04%~50%	185	(93)		92
逾期181天以上	100%	234	(234)		--
合計		<u>\$ 729,208</u>	<u>(\$ 520)</u>		<u>\$ 728,688</u>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3%	\$ 649,047	(\$ 145)		\$ 648,902
逾期90天內	0.03%~0.94%	9,127	(48)		9,079
逾期91~180天	0.04%~50%	121	(46)		75
逾期181天以上	100%	419	(419)		--
合計		<u>\$ 658,714</u>	<u>(\$ 658)</u>		<u>\$ 658,056</u>

114年3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3%	\$ 508,021	(\$ 98)		\$ 507,923
逾期90天內	0.03%~1.12%	3,221	(25)		3,196
逾期91~180天	0.03%~50%	737	(368)		369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640	(1,640)		--
合計		<u>\$ 513,619</u>	<u>(\$ 2,131)</u>		<u>\$ 511,488</u>

5.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 658
本期迴轉金額	(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520</u>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75
本期提列金額	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2,131</u>

6. 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8. 合併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債權出售予大股東，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9. 合併公司將持續催收未果之部分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請詳附註六(十)。
10.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金融資產移轉

1.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合併公司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合併公司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合併公司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135,176	\$ 119,207	\$ 109,110

2.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計有68,987仟元、54,331仟元及39,278仟元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合併公司負有清償義務，在一般情況下，合併公司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合併公司因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所產生之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合併公司與大股東簽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債權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回收之風險，且合併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合併公司除列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相關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債權出售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4.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合併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合併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西班牙桑坦 得銀行	\$ 30,027	\$ 30,027	\$ 30,027	\$ --	1.85% ~1.91%

114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西班牙桑坦 得銀行	\$ 163,976	\$ 163,976	\$ 163,976	\$ --	1.82% ~2.35%

114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西班牙桑坦 得銀行	\$ 40,665	\$ 40,665	\$ 40,665	\$ --	1.94%~ 2.35%

(四)其他應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	\$ 20,258	\$ 21,552	\$ 24,803
減：備抵損失	(1,712)	(1,664)	(9,009)
合計	\$ 18,546	\$ 19,888	\$ 15,794

1.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其他應收款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12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 8,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9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存貨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原物料	\$ 130,678	\$ 163,209	\$ 104,862
半成品	90,184	123,429	59,501
在製品	247,893	135,614	168,173
製成品	113,266	122,913	88,899
小計	582,021	545,165	421,43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987)	(56,552)	(62,791)
合計	\$ 508,034	\$ 488,613	\$ 358,64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2,337	\$ 423,469
存貨跌價損失	16,863	6,656
下腳料收入	(7,626)	(48,4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8,970	14,431
合計	<u>\$ 550,544</u>	<u>\$ 396,085</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進項稅額	\$ 3,148	\$ 4,587	\$ --
其他	313	549	289
合計	<u>\$ 3,461</u>	<u>\$ 5,136</u>	<u>\$ 28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3	\$ 769,137	\$ 2,707,827	\$ 1,562,943	\$ 31,724	\$ 11,809	\$ 5,138,393
增添	--	--	41,115	15,441	--	--	56,556
處分	--	(25,958)	(1,812)	(347)	--	(14)	(28,131)
重分類	--	--	--	54,747	--	--	54,747
淨兌換差額	--	20,731	71,773	46,248	938	301	139,991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953</u>	<u>\$ 763,910</u>	<u>\$ 2,818,903</u>	<u>\$ 1,679,032</u>	<u>\$ 32,662</u>	<u>\$ 12,096</u>	<u>\$ 5,361,556</u>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3	\$ 763,748	\$ 2,679,861	\$ 1,362,352	\$ 36,895	\$ 11,743	\$ 4,909,552
增添	--	--	8,785	14,708	--	--	23,493
處分	--	--	(83,110)	(7,017)	--	--	(90,127)
重分類	--	--	--	21,875	--	--	21,875
淨兌換差額	--	14,988	62,776	28,453	782	215	107,214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953</u>	<u>\$ 778,736</u>	<u>\$ 2,668,312</u>	<u>\$ 1,420,371</u>	<u>\$ 37,677</u>	<u>\$ 11,958</u>	<u>\$ 4,972,007</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55,357	\$ 2,257,201	\$ 1,302,964	\$ 31,139	\$ 11,124	\$ 3,957,785
本期折舊	--	9,711	21,966	34,535	3	2	66,217
處分	--	(25,958)	(2,098)	--	--	(14)	(28,070)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9,504	58,200	38,294	922	277	107,197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348,614</u>	<u>\$ 2,335,269</u>	<u>\$ 1,375,793</u>	<u>\$ 32,064</u>	<u>\$ 11,389</u>	<u>\$ 4,103,129</u>

	房屋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11,524	\$ 2,187,689	\$ 1,220,088	\$ 36,301	\$ 11,076	\$ 3,766,678
本期折舊	--	11,054	39,488	18,437	3	4	68,986
處分	--	--	(59,529)	(7,017)	--	--	(66,546)
重分類	--	--	--	6,468	--	--	6,468
淨兌換差額	--	6,192	40,054	25,718	770	197	72,931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28,770	\$ 2,207,702	\$ 1,263,694	\$ 37,074	\$ 11,277	\$ 3,848,517
<u>帳面金額</u>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953	\$ 415,296	\$ 483,634	\$ 303,239	\$ 598	\$ 707	\$ 1,258,427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53	\$ 413,780	\$ 450,626	\$ 259,979	\$ 585	\$ 685	\$ 1,180,608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953	\$ 449,966	\$ 460,610	\$ 156,677	\$ 603	\$ 681	\$ 1,123,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物，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限為四十五至五十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二至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提供借款擔保，其餘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合併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及焊接機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另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364仟元及346仟元。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5年1月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6,327	\$ 364	\$ 52,035	\$ 1,943
房屋及建築	196,059	18,449	30,092	6,373
合計	\$ 242,386	\$ 18,813	\$ 82,127	\$ 8,316

- 合併公司於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仟元。
-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91	\$ 9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95	\$ 373

6. 合併公司於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64 仟元及 25,191 仟元。

7. 合併公司租賃之土地使用權，相關說明如下：

(1) 昆山康龍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一〇六年至一〇七年間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50,000 平方呎及 23,486.3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提，惟該土地使用權已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出售。

(2) 康而富昆山於民國一〇〇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23,432.9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四十五年攤提；康而富寶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取得揚州市安宜鎮 52,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提。

8. 合併公司售後租回昆山康龍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相關說明如下：

昆山康龍已於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大陸地區位於昆山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予海南富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租回該廠房使用。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依照海南富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要求將該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先作價投資取得昆山華芯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後再將該股權出售予海南富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向昆山華芯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回該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昆山康龍未因短暫持有昆山華芯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另前述租約之租賃期間為十年，惟於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簽屬租賃修改合約，其租賃期間縮減為三年，並於一一四年十二月雙方簽屬續租合約，其租賃期間延長三年，其餘租賃條件不變。

(九) 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321
除列	(3,708)
淨兌換差額	3,156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6,769</u>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5,776
淨兌換差額	2,264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8,040</u>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損失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466
攤銷費用	551
除列	(3,708)
淨兌換差額	3,097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1,40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408
攤銷費用	1,692
淨兌換差額	2,186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0,286</u>
帳面金額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 5,363</u>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855</u>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 7,754</u>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催收款項	\$ 2,404,980	\$ 2,335,880	\$ 2,375,928
減：催收款項備抵損失	(2,404,980)	(2,335,880)	(2,375,928)
其他	6,627	6,995	3,463
合計	<u>\$ 6,627</u>	<u>\$ 6,995</u>	<u>\$ 3,463</u>

合併公司將部分催收款項債權出售予大股東，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95,741	\$ 611,996	\$ 687,933
銀行信用借款	41,224	58,448	68,595
其他短期借款	108,240	105,130	30,333
合計	<u>\$ 845,205</u>	<u>\$ 775,574</u>	<u>\$ 786,861</u>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28%~5.00%</u>	<u>2.08%~5.00%</u>	<u>2.28%~5.00%</u>

1.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於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借款合同，於合約存續期間對外擔保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期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1.5倍。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 68,987	\$ 54,331	\$ 39,278
應付薪資	68,307	73,999	59,60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7,934	23,399	20,178
應付勞務費	15,750	11,306	16,489
應付員工餐費	14,360	13,250	6,35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3,316	12,988	17,583
應付消耗用品	11,436	11,151	4,709
應付個人借款	11,110	10,790	10,975
應付稅金	2,644	11,742	2,447
應付租金	--	30,076	--
其他	24,113	24,917	20,027
合計	<u>\$ 287,957</u>	<u>\$ 277,949</u>	<u>\$ 197,648</u>

1.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係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貼現，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貼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6%~2.31%、0.73%~2.31%及 1.05%~2.28%，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於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93 仟元及 116 仟元。
2. 應付個人借款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附息且無擔保品。

(十三)長期借款

1.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46,290	5.99	自115年3月30日至117年3月30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69,434	6.82	自115年3月25日至118年3月25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7,311	7.08	自115年3月20日至117年3月20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9,856	7.37	自115年1月29日至117年1月28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1,708	7.38	自114年12月10日至117年12月10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9,257	7.02	自114年11月27日至116年11月27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8,601	7.08	自114年10月31日至116年10月31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接下頁)

(承上頁)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7,679	7.08	自114年9月25日至116年9月25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8,425	7.51	自114年7月18日至116年7月11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914	7.50	自114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722	6.35	自114年3月27日至116年3月6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3,953	8.50	自114年3月21日至116年3月21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銀行擔保借款	3,667	2.22	自112年11月至115年11月，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銀行擔保借款	2,837	2.22	自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員工信用借款	21,000	2.60~5.00	自112年7月至115年7月，到期還本，按季付息。
小計	353,65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128		
合計	\$ 144,526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19,850	7.08	自114年9月25日至116年9月25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32,482	7.51	自114年7月18日至116年7月11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3,751	7.50	自114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5,747	6.35	自114年3月27日至116年3月6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8,832	8.50	自114年3月21日至116年3月21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註1)	11,506	8.63	自114年1月9日至116年1月9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1,536	7.02	自114年11月27日至116年11月27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0,733	7.08	自114年10月31日至116年10月31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2,929	7.38	自114年12月10日至117年12月10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銀行擔保借款	5,042	2.22	自112年11月至115年11月，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銀行擔保借款	3,783	2.22	自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員工信用借款	20,421	2.60~5.00	自112年7月至115年7月，到期還本，按季付息。
小計	216,61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5,554		
合計	\$ 71,058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4,890	8.63	自112年9月4日至114年9月3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註2)	12,804	8.71	自113年5月23日至115年5月23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註1)	24,381	8.63	自114年1月9日至116年1月9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32,011	6.35	自114年3月27日至116年3月6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45,731	8.50	自114年3月21日至116年3月21日，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銀行擔保借款	8,571	2.22	自112年11月至115年11月，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銀行擔保借款	7,217	2.22	自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員工信用借款	21,109	2.60~5.00	自112年7月至115年7月，到期還本，按季付息。
員工信用借款	34,297	--	自112年8月至114年10月，到期還本，無息。
員工信用借款	2,286	--	自112年9月至114年10月，到期還本，無息。
小計	193,29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2,925)		
合計	\$ 110,372		

註1：該借款於一一五年三月提早清償完畢。

註2：該借款於一一四年十一月提早清償完畢。

2. 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Dragonstate、Concraft Precision及Concraft Technology因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均依當地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3.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提撥比例均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

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64仟元及7,503仟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266,944仟元。

2. 本期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5年度	114年度
一月一日餘額	126,694仟股	121,694仟股
現金增資	--	--
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26,694仟股	121,694仟股

3.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此次增資案，總股數擬不超過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本公司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私募股數為2,1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已募得21,000仟元；第二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九月二日，私募股數為5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已募得5,000仟元，皆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此次增資案，總股數擬不超過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本公司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私募股數為5,912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6.2元，已募得95,774仟元；第二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私募股數為2,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已募得24,000仟元，皆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此次增資案總股數擬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本公司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私募股數為14,557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1.6元，已募得168,861仟元；第二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私募股數為14,475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1.92元，已募得172,542仟元，皆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6.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二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及同時獲取資金以提升公司技術及擴充產能，私募股數為1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72元，此增資案已募得720,000仟元，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惟尚未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十六)資本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受贈資產	\$ 169,447	\$ 169,447	\$ 169,447
股票發行溢價	87,737	87,737	87,7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86,971	86,971	63,154
合計	<u>\$ 344,155</u>	<u>\$ 344,155</u>	<u>\$ 320,33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之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於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配，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待彌補虧損，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6. 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董事會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報告股東會。

(十八)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汽車系列零部件	\$ 406,915	\$ 348,829
連接器系列及其他	116,198	18,098
聲學產品及光學系列零部件	1,706	3,280
散熱片系列	6,903	1,370
合計	<u>\$ 531,722</u>	<u>\$ 371,577</u>

2. 合約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收貨款	<u>\$ 4,367</u>	<u>\$ 3,305</u>	<u>\$ 4,036</u>

(十九)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74	\$ 460
租金收入	--	48
其他收入	543	390
合計	<u>\$ 817</u>	<u>\$ 89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康而富寶應於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仟元及人民幣102仟元。

(廿)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6,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18	3,635
其他利益(損失)	13,066	(625)
合計	<u>\$ 18,084</u>	<u>\$ 29,940</u>

(廿一)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2,840	\$ 46,448	\$ 169,288	\$ 91,417	\$ 41,792	\$ 133,209
折舊費用	65,791	19,239	85,030	52,079	25,223	77,302
攤銷費用	1,561	1,526	3,087	1,943	2,686	4,629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41,110	\$ 111,532
勞健保費用	6,455	5,125
退休金費用	10,064	7,503
董事酬金	875	976
其他用人費用	10,784	8,073
合計	\$ 169,288	\$ 133,20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 (1)最多為10%、最低為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 (2)最多為3%作為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常會中向股東報告。

2. 本公司因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仟元，與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借款之利息	\$ 10,531	\$ 8,9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91	962
其他	1,110	830
合計	<u>\$ 13,932</u>	<u>\$ 10,784</u>

(廿四)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390)	(621)
所得稅利益	<u>(\$ 66,390)</u>	<u>(\$ 621)</u>

2. 本公司及Dragonstate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模里西斯共和國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Concraft Precision及Concraft Technology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進行課稅。

4. 康而富昆山、康而富寶應、昆山浩均及昆山康立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昆山康龍依據同法28條規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得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華龍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三年度。

(廿五)每股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損失 (元)
<u>基本每股損失</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29,001)</u>	<u>126,694</u>	<u>(\$ 0.23)</u>
<u>稀釋每股損失</u>			
無此情形。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損失 (元)
<u>基本每股損失</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87,427)	121,694	(\$ 0.72)
<u>稀釋每股損失</u>			
無此情形。			

(廿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一四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因而減少12.2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7,38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87,385仟元。

(廿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收取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56	\$ 23,49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399	25,901
加：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4,782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213	24,88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0,058)	(15,536)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7,934)	(20,178)
減：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	(14,737)	--
本期支付現金	<u>\$ 221</u>	<u>\$ 38,561</u>

(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支 付數(註)	其他非現金	匯率變動	115年 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 關係人)	\$ 86,522	\$ 3,220	\$ --	\$ --	\$ --	\$ 89,742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992,186	176,776	--	--	29,897	1,198,859
租賃負債	207,809	--	2,291	--	6,176	216,2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286,517</u>	<u>\$ 179,996</u>	<u>\$ 2,291</u>	<u>\$ --</u>	<u>\$ 36,073</u>	<u>\$ 1,504,877</u>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支 付數(註)	其他非現金	匯率變動	114年 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 關係人)	\$ 65,270	(\$ 2,793)	\$ --	\$ --	\$ --	\$ 62,477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868,839	93,163	--	--	18,156	980,158
租賃負債	116,928	(24,845)	962	--	2,165	95,2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051,037	\$ 65,525	\$ 962	\$ --	\$ 20,321	\$ 1,137,845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董事、總經理、副總及總監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Monster Holding Co., Ltd. (Monster)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AGI Holding Co., Ltd. (AGI)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CASCO PRODUCTS CORPORATION (CASCO)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呂朝勝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呂美慧小姐	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朱堯鎮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李雪鳳小姐	本公司之總經理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期末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董事長	\$ 8,045	\$ 8,829	\$ 12,224
其他	1,600	12,572	--
合計	\$ 9,645	\$ 21,401	\$ 12,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董事長之借款分別為8,045仟元及12,224仟元，均按年利率2.2%支付利息；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並無附息。

(2)利息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董事長	\$ 46	\$ 68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人民幣1.7億元(已於一一〇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予大股東，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Monster、AGI及董事長已依上述決議事項購買相關債權共合計為444,009仟元，其中以其他應付款沖抵之金額分別為199,212仟元、96,414仟元及78,953仟元。上述交易款項帳列為資本公積。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18	\$ 2,123
退職後福利	66	54
合計	<u>\$ 2,384</u>	<u>\$ 2,17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貼現	\$ 68,987	\$ 54,331	\$ 39,278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1,852	5,845	4,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			
土地	額度擔保	54,953	54,953	54,953
	長、短期借款及			
房屋及建築	額度擔保	406,863	403,451	432,47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76,998	151,813	83,138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46,326	45,354	47,224
合計		<u>\$ 855,979</u>	<u>\$ 715,747</u>	<u>\$ 661,6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附表二說明。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987</u>	<u>\$ 48,707</u>	<u>\$ 18,77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總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合併公司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失為29,001仟元，且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金額超過流動資產926,608仟元，待彌補虧損為1,099,994仟元，故合併公司擬持續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 改善營運狀況

- (1)針對既有汽車零部件客戶拓展其他產品項，並進一步開發拓展其他汽車零部件客戶。
- (2)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款帳期較長，已與部分主要銷售客戶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且預支金額之利率皆較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利率低，達到降低資金成本之情況。
- (3)合併公司積極與銷售客戶協商應收帳款之收回，充實營運資金。
- (4)合併公司積極與主要銷售客戶協商開發產品之模治具與自動化設備商務條件，由分攤制改為銷售客戶承擔且預收相關款項，降低開發成本。
- (5)合併公司預計與銷售客戶每季協商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映生產及購料成本之上升。
- (6)合併公司預計活化資產，以降低固定之營運成本並充實營運資金，進而降低資金成本。
- (7)合併公司透過強化費用管控、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組合等策略，以達到成本優化，毛利率提升之目標。

2. 財務健全計畫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總股數不超過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本公

司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私募股數為5,912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6.2元，已募得95,774仟元；第二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私募股數為2,4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已募得24,000仟元。

(2)本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總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本公司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私募股數為2,1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已募得21,000仟元；第二次私募基準日為一一四年九月二日，私募股數為5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已募得5,000仟元。

(3)合併公司預計出售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予Monster Holding Co., Ltd.、AGI Holding Co., Ltd.及董事長，總價款為人民幣176,000仟元。截至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已出售金額為444,009仟元(人民幣100,520仟元)。

(4)加強個別客戶授信管控以避免呆帳與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發生。

(5)審慎評估合併公司資金管理，整體性的對資金做有效運用與成本控管取得平衡。

(6)截至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合併公司已到期之金融機構借款再行續借之金額為人民幣48,000仟元。

惟上述營運改善及財務健全計畫部分尚在進行中仍有不確定因素，合併公司持續積極辦理中。

(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446	\$ 103,213	\$ 145,310
應收票據	69,089	56,267	39,768
應收帳款	728,688	658,056	511,488
其他應收款	18,546	19,888	15,794
存出保證金	5,762	10,067	13,009
合計	<u>\$ 947,531</u>	<u>\$ 847,491</u>	<u>\$ 725,369</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5,205	\$ 775,574	\$ 786,861
應付票據	299	672	288
應付帳款	1,025,747	972,696	503,6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7,602	299,350	209,8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3,654	216,612	193,2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15	21,558	17,410
合計	<u>\$ 2,554,722</u>	<u>\$ 2,286,462</u>	<u>\$ 1,711,381</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216,276</u>	<u>\$ 207,809</u>	<u>\$ 95,2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運用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使合併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596	4.6290	\$ 16,648	1%	\$ 166	\$ --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277	8.2073	\$ 10,233	1%	\$ 102	\$ --
11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310	7.8657	\$ 11,112	1%	\$ 111	\$ --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8仟元及33仟元。

C.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除非企業有合理及支持資訊顯示更正後違約標準是適當的，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合併公司按客戶評等與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合併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景氣信號、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中國大陸統計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5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超過二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8,130	\$ --	\$ --
租賃負債	99,008	74,318	55,7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6,250	120,494	31,185

11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超過二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88,658	\$ --	\$ --
租賃負債	78,118	72,183	72,1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5,148	66,399	7,598

114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超過二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99,776	\$ --	\$ --
租賃負債	90,390	6,03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348	75,617	36,58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七。
2. 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八。

附表一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424	\$ 8,424	\$ 8,424	0~2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52,536	\$ 70,048	註2、註5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09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52,536	70,048	註2、註5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 (昆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8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1,571	301,964	註3、註6
2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 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 (昆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5,014	27,475	27,475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07,332	384,165	註4、註6
2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 應)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581	127,469	127,469	--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07,332	384,165	註4、註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40%及30%。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100%及80%。

註4：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4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77,312仟元，

因一一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6：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份貸於各子公司所公告之資訊為766,861仟元，

因一一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附表二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	\$ 95,473	\$ 21,515	\$ 21,515	\$ 21,515	\$ 21,515	12.29	\$ 301,964	N	N	Y	註4、註7
2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 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499,415	439,755	439,755	439,755	124,717	251.12	499,415	N	N	Y	註5、註7
3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 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	20,831	20,831	20,831	298,531	11.90	--	N	N	Y	註6、註 7、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4：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12個月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本公司有對其投資，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直接出資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30%為限。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7：依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365,866仟元；依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521,294仟元；依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0仟元；因上述公司一一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8：業已超限，已於董事會提報改善計畫。

附表三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69,157)	(0.99)	次月結90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 274,643 (註1)	--	\$ 274,643	註3	\$ 1,216	\$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7,472 (註2)	--	--	--	--	--

註1：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股利。

註2：係子公司間代墊款項及資金融通之餘額。

註3：該筆應收股利已安排逐月沖銷，本年度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沖銷美金144仟元，其餘部份將視集團資金安排盡速沖銷。

附表五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274,643	註11	0.0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939	註6	0.01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331	註6、註10	0.02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權利金收入	11,074	註6	0.02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34	註7	--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預付設備款	352,718	註9	0.11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應收帳款	17,749	註7	0.01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29	註7	0.0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8,809	註9	0.02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27,176	註9	0.04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0,178	註9	0.02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31	註7	--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1,287	註6	0.02
3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5,189	註8	0.12
3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37,193	註9	0.01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4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587	註8	0.12
5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9,445	註7	0.30
5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475	註5	0.01
5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11,894	註9	0.07
5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469	註5	0.04
5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6,523	註9	0.01
6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992	註8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註7：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九十天。

註8：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三十天。

註9：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10：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一百八十天。

註11：係應收股利。

註12：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附表六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 3,638,034	\$ 3,638,034	118,083,551	98.45	(\$ 115,444)	(\$ 7,020)	(\$ 6,911)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連接器商品買賣	594	594	150,000	100	(54)	50	5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香港	轉投資	430,357	430,357	109,472,110	100	296,064	(27,013)	(27,013)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器商品買賣	305,000	305,000	30,500,000	100	38,201	3,613	3,61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連接器、聲音元 件、汽車零部 件及光學零部 件技術研發與 製造加工買賣	\$ 4,904,119	(2)	\$ --	\$ --	\$ --	\$ --	(\$ 63,088)	98.45%	(\$ 63,088)	\$ 301,964	\$ --	註2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 應)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 件製造加工買 賣	1,046,237	(2)	--	--	--	--	(16,616)	100.00%	(16,616)	384,165	--	註3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 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組件製造 加工買賣	86,001	(2)	--	--	--	--	(8,610)	100.00%	(18,993)	(84,077)	--	註3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加工 買賣	33,595	(3)	--	--	--	--	(86,244)	98.45%	(84,811)	(402,361)	--	註4
昆山康立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散熱片	213,341	(3)	--	--	--	--	(24,912)	42.12%	(4,088)	10,309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投資。

註3：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係透過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投資。

註4：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5：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康立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

附表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註)		票據背書保證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309	\$	--	--

註：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u>\$ 531,722</u>	<u>\$ 371,577</u>
應報導部門損失	<u>\$ 109,755</u>	<u>\$ 92,802</u>
利息收入	<u>\$ 35</u>	<u>\$ 168</u>
利息費用	<u>\$ 13,932</u>	<u>\$ 10,784</u>
折舊與攤銷	<u>\$ 88,117</u>	<u>\$ 81,931</u>
所得稅利益	<u>\$ 66,390</u>	<u>\$ 621</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	<u>\$ 3,234,598</u>	<u>\$ 3,043,219</u>	<u>\$ 2,522,272</u>
部門負債	<u>\$ 2,973,295</u>	<u>\$ 2,752,179</u>	<u>\$ 2,202,225</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遵行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